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制度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包括董事長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下設戰略投資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由公司經理任戰略投資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一至兩名。戰略投資小組成員由經理提名，報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批准，戰略投資小組成員無需是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戰略投資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具體程序為：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公司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由戰略投資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備案；
-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公司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戰略投資小組；
- (四)由戰略投資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根據戰略投資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戰略投資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臨時會議可以採用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戰略投資小組有關成員可列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工作制度實施後，公司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